

证券代码：836772

证券简称：华宇教育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山东华宇智慧教育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3月19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山东华宇智慧教育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3月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刘晓辉
- 会议列席人员：徐守秋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过董事会审查，认为2025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查流程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

《公司章程》的要求，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长刘晓辉先生将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总经理刘晓辉先生将其 2025 年度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审议《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审议《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对公司 2025 年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经审议，同意公司 2025 年利润分配方案，拟本次不进行利润分配。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对《2025 年年度审计报告》进行审议。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 -12,538,574.59 元，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14,400,000.00 元的三分之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提议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上述应由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山东华宇智慧教育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山东华宇智慧教育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19 日